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青岛市从事生猪养殖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生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在当地从事生猪养殖时间 1 年以上；
- （二）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生猪，猪舍达到或符合生猪养殖标准；
- （三）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2 年（含）以上；
- （四）养殖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生猪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价格根据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的价格监测点在采集期间内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生猪实际价格=保险期间价格监测点发布的生猪市场价格之和/采集期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 （四）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生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市场价值确定，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按每批保险生猪投保时的存栏数确定，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价格及其他相关数据通知被保险人。当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保险生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